

##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贺靖策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职业品德和知识技能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贺靖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##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黄瑶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瑶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戴奉祥、孟鸿、张晓凌

2020年9月27日